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